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四樓405-4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C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就向PCL墊付本金總額不超過1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進一步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所有四份協議定義見通函)的期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CL(定義見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就向PCL墊付本金總額不超過1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進一步更改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所有兩份協議定義見通函)的期限)、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的股東被接納，而本公司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4.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孫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青女士及劉京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